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5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3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当时正处于脱困及推动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的关键时刻，同时，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现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嘉道博文和成都融禾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选建议，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崔志军先生、何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余雅彬先生、董显银先生、周迎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余雅彬先生、董显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迎锋先生不在公司就职。截至本公告日，余雅彬先生、董显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迎锋先生持有其自购的公司股份7900股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对三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崔志军先生：

崔志军，男，出生于1971年11月9日，深圳大学，本科学历。

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主任

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 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科技园 中央人资 猎头主管

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科技园 中央人资 招聘主管

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 成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 绵阳普思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本人未持有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何靖先生：

何靖，男，中共党员；出身于1986年1月；学历：大学本科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

2007.07-2008.04 成都大华实业温江“塞纳河畔”项目部从事审计工作

2008.05-2011.11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就职于工程项目部、行政综合部、发展企划部

2011.11-2015.04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副部长

2015.04-2015.09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

2015.09-2018.02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02- 2018.11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怡公司副总经理

2018.12至今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怡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本人未持有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